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53	17,024
經營成本		(3,080)	(10,477)
毛利		1,773	6,547
其他收入	5	1,147	1,1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0	1,9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993
銷售開支		(1,399)	(96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061)	(39,529)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35,320)	10,039
融資成本	7	(43,631)	(41,095)
除稅前虧損	8	(78,951)	(31,056)
稅項	9	9,997	9,397
本期間虧損		(68,954)	(21,6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50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919</u>	<u>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411</u>	<u>68</u>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u>(67,543)</u></u>	<u><u>(21,591)</u></u>
--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68,954)</u></u>	<u><u>(21,659)</u></u>
--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67,543)</u></u>	<u><u>(21,591)</u></u>
--	------------------------	------------------------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05)</u></u>	<u><u>(1.13)</u></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724,179	75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1,143
在建工程		21,932	2,201
商譽		498,579	498,57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374	11,0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427	14,291
		<u>1,269,338</u>	<u>1,278,6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9	6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089	2,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5	1,23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606	8,997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900	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61	34,360
		<u>117,450</u>	<u>48,2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44	11,447
應付股東款項		26	1,790
可換股債券		-	30,883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419
		<u>7,270</u>	<u>44,5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180</u>	<u>3,6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9,518</u>	<u>1,282,346</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68,881	435,173
承兌票據	102,764	95,660
遞延稅項負債	187,213	197,210
	<u>758,858</u>	<u>728,043</u>
<b>資產淨值</b>	<u><b>620,660</b></u>	<u><b>554,303</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44,398	1,210,498
儲備	(723,738)	(656,195)
<b>總權益</b>	<u><b>620,660</b></u>	<u><b>554,303</b></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列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載如下：

- (a)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 (b) 貸款融資
- (c) 財務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未分配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4	-	-	4,853	17,020	-	-	4,853	17,024
<b>業績</b>										
分部業績	-	4	-	(108)	(30,710)	(26,446)	-	-	(30,710)	(26,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30)	(6,348)	(4,830)	(6,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	1,944	220	1,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993	-	40,993
融資成本	-	-	-	-	-	-	(43,631)	(41,095)	(43,631)	(41,095)
除稅前虧損									(78,951)	(31,056)
稅項									9,997	9,397
期內虧損									(68,954)	(21,659)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的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集團行政成本，例如若干其他收入、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經營租賃付款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	-	-	-	1,372,579	1,313,283	1,372,579	1,313,2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209	13,602
							<b>1,386,788</b>	<b>1,326,885</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	-	2,230	6,466	2,230	6,4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63,898	766,116
							<b>766,128</b>	<b>772,582</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 除公司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貸款融資收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應收貸款利息	<u>          -</u>	<u>          4</u>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銷售貨品	4,821	10,512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貨品	-	6,508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u>          32</u>	<u>          -</u>
	<u>4,853</u>	<u>17,020</u>
	<u><u>4,853</u></u>	<u><u>17,024</u></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102	1,050
其他	<u>          34</u>	<u>          49</u>
	<u>1,147</u>	<u>1,155</u>
	<u><u>1,147</u></u>	<u><u>1,155</u></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419	1,94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99)	-
	<u>220</u>	<u>1,944</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7,104	7,13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6,527	33,964
	<u>43,631</u>	<u>41,095</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646	1,320
—薪金、花紅及工資	3,495	4,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	609
	<u>5,460</u>	<u>6,707</u>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242	27,242
已售存貨成本	3,080	10,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443
營業租約付款	441	1,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	—
匯兌虧損	26	—
	<u><u>26</u></u>	<u><u>—</u></u>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u><u>(9,997)</u></u>	<u><u>(9,397)</u></u>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8,954)</u>	<u>(21,659)</u>
<b>股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64,026</u>	<u>1,922,08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作計算之分母均相同。

附註：因假定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89	1,784
應收票據	—	487
	<u>1,089</u>	<u>2,271</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13	1,784
91至180日	276	—
	<u>1,089</u>	<u>1,784</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89	1,21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3,871	3,871
應計開支	1,740	2,562
預收款項	94	1,738
應付利息	-	1,080
其他應付款項	850	977
	<u>7,244</u>	<u>11,447</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3	585
91至180日	-	17
181至365日	16	71
365日以上	-	546
	<u>689</u>	<u>1,219</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024,000港元減少約7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8,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1,65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27,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42,000港元）；及(ii)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攤銷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43,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095,000港元）所致。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0,99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30,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6,446,000港元）。分部虧損乃由於(i)收益減少約12,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0,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27,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42,000港元）。

就貸款融資業務分部而言，約4,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分部收益約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況反覆，本集團未能按目標風險及回報水平，物色到新貸款項目，以補充本集團的貸款組合。

就財務投資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108,000港元。財務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投資的股本證券的股價下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作買賣投資乃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事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事安資本**」）4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事安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代價約為835,000港元。是項投資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事安資本為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已將事安資本識別為擴大本集團於資產管理市場業務的理想平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01,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6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468,8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056,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102,7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66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620,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303,000港元）及約110,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總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06,502,816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2,086,81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36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384,416,000股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集資活動」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已於到期日加應計利息贖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5,54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381,932,124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A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39,612,4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799,515,538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B而發行新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4,3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就此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波動產生的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興業金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84,416,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議定修訂配售協議，刪除有關各承配人不得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規定。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合共384,416,000股新股份予一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8,4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現有債務；及／或(iii)用於未來可能之投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六年：38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約5,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07,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展望及前景

期內，本集團面對之中國節能行業競爭加劇，尤其是小中型項目。

由於節能社會責任意識日益提高以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節能及環保仍為中國政府之重心。繼實施以大型企業及綜合型大企業為重點之策略後，益浩集團期內成功獲得該類公司項目。大多數該等新項目正處於施工階段。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竣工及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以該等大型企業及綜合型大企業為目標，以取得本公司實現更為穩定及具規模的項目儲備，同時在現有UPPC系統及空調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加強節能解決方案的組合，盡量挖掘客戶的潛能。

期內，本公司收購持牌法團事安資本約9%的股權，作為尋求及拓闊資產管理市場的第一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內風險及回報水平合適的不同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不同的融資渠道，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5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而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聯絡號碼已於同日分別更改為2728 3029及2728 33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朱何妙馨女士（「朱太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故朱太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繼朱太太辭任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朱太太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已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蔡曉輝先生。